

迷人的鸟：猫头鹰

□ 丹青

猫头鹰，圆盘大脸，铜铃眼睛，鹰钩状的嘴，小模样又萌又凶。在花鸟季来临时，我收到了浦睿文化的赠书《我们迷人的鸟：猫头鹰》。“像极了冰淇淋”的斑雕鸮，“把星星穿在身上”的非洲林鸮，“长着中国功夫大师一样的大胡子”的白脸角鸮……这本奶咖色调的彩绘书，图文并茂，一共介绍了54种猫头鹰。

本书作者是英国的艺术家、插画师、作家马特·休厄尔（Matt Sewell）。他也是一位狂热的鸟类学者，被誉为“鸟类世界的班克斯”。在书中，作者对猫头鹰浓浓的爱意几乎溢出纸面，他用娴熟而巧妙的笔法，为每一种猫头鹰都“量身”手绘了惟妙惟肖的水彩画，并附上幽默风趣的三五百字。

惊人绝技，头可以270度旋转

猫头鹰，在作者笔下，千姿百态，童趣横生。这些小巧可爱，披着不同的外衣，有着不同性情和习惯。作者最爱的长尾林鸮，身穿“点缀着灰烬的烟色大衣”，出没乌拉尔山丛林和西伯利亚草原；“苍原上的霸王”雪鸮身披最纯净的白色外衣；有着“鹰的眼睛、长长的尾羽、低低的眉毛”的猛鸮穿着“条纹T恤”；丛林鸮，就像“制作精良的柚木色护身符”，浑身带着高级感；而东南亚地区的乌雕鸮，有着迷人的卡其色。作者笔下的它们宛如人类，“夫妇卿卿我我，相爱一生，

黄昏时与当地其他鸟类一起聚餐，听起来就像上流社会”。

迷人的猫头鹰也赢得了我国很多文人画家的青睐。黄永玉曾画过各式猫头鹰，呆萌的，搞怪的，风趣的，美妙极了。现实生活中，很多见过猫头鹰的人，忍不住赞叹：“猫头鹰究竟是什么神仙鸟啊，可爱到爆！”曾有网友上传过一组组图，猫头鹰展示着它惊人的绝技，脖子前后转动、上下颠倒，萌萌的，逗逗的，让人忍俊不禁。猫头鹰的头可以270度旋转，我们如果这样做，不昏厥过去才怪。人的脖子有7节椎骨，猫头鹰却有14节！而且它的头部结构特殊，颈部不仅有宽大的空隙，顶端的大动脉还像一个“蓄水池”，可以为大脑持续供血，因此它才能像杂技运动员那样，轻松完成这些高难度动作。

保护粮食，捕鼠能力最强

别被乖巧的外表骗了，猫头鹰可是个狠角色，面对猎物时用“稳准狠”来形容就对了。猫头鹰是捕鼠能力最强的鸟类，一只猫头鹰每年可以吃掉1000多只老鼠，相当于保护了数吨粮食。

猫头鹰的厉害，在于它拥有不少独门绝技，尤其是有着超凡的听力和视觉。它通常在夜晚捕食，能够明察秋毫，快速锁定猎物。猫头鹰不仅眼睛大，而且视网膜上密布视杆神经，看到

景物的清晰度是人类的2.5倍。灰林鸮的眼睛占头部比例的70%，而人类的“眼头比”只有5%。猫头鹰的大脸盘子上长着细密的耳羽，让它的听力比人类敏感10倍，即便它们看不到但也能“听得见”猎物。长得“圆润可爱”的乌林鸮，有着可怕的“猎人属性”，能听到“雪层下啮齿动物挖洞的声音”。

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猫头鹰进化出了种种非凡的存活技能。它飞行和捕食时悄无声息，缓慢而又致命。这得益于猫头鹰的宽大翅膀，上面布满了绒毛，飞羽前端和后端都长有缘翼，能够减少空气的振荡。这就是一套奇妙的滑翔系统，让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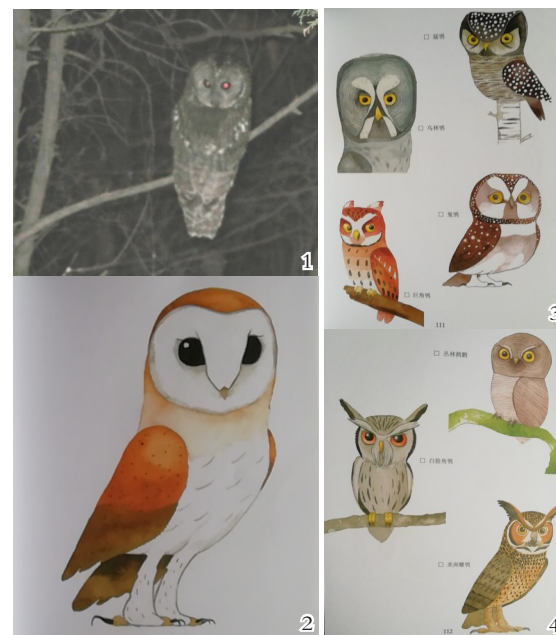
既安全又高效。

如今，都市里难觅猫头鹰的踪迹。但一位登山好友说，在一天凌晨爬香山时遇到猫头鹰。他赶紧拿起相机拍照，这个家伙居然一点也不害怕，很自信地转过小脑袋对着镜头，双眼在暗夜里炯炯有神。

图1为凌晨在北京香山树林中拍到的猫头鹰。 赵际顺 摄

图2为仓鸮。

图3、图4为部分惟妙惟肖的猫头鹰水彩画。



好感与恶评集于一身

猫头鹰昼伏夜出，叫声凌厉，飞行无声，长得像猫又像鹰，还和人类有几分相似。在中外神话传说中，它有非凡的灵性和魔性，集好感和恶评于一身，是个带邪性、有争议、神秘兮兮的动物精灵。

在西方，猫头鹰仿佛“无所不见、无所不知”，毁誉参半，曾被看作“特殊守护者”“恐怖使者”抑或“巫师助手”。作者在书中介绍的第一种猫头鹰“仓鸮”，虽然是公认的所有动物中最美丽、最优雅、最神秘的物种之一，但传说是“被诅咒的生物”，人们把它

“钉在谷仓的门口，以防止有巫术或者邪恶的事情发生”。而纵纹腹小鸮，“一只胖墩墩的小可爱”，却是希腊女神雅典娜的爱鸟，是智慧、好运和严肃的象征。

在我国古代，猫头鹰被称作夜枭，是不祥之物。《说文解字》将之解释为：“不孝鸟也”，还有“慈乌反哺”“鸱枭食母”等典故。民间有“不怕夜猫子叫，就怕夜猫子笑”等俗语。其实，在商代之前，猫头鹰的形象是很“高大上”的。甲骨文曾出现“梦枭鸟”“受枭又（佑）”等文字，鸱类是

战争“上吉之兆”。到了商代，猫头鹰的造型出现在卣、觥、鼎等各种青铜器上，鸱鸮的形象代表勇武克敌。河南安阳妇好墓出土过一对青铜鸱尊，被誉为“战神”。商灭亡后，周人将打压改造鸱类形象作为消除殷商文化的举措之一，自此它的命运发生了逆转。时至今日，在我国，猫头鹰仍被历史阴影笼罩着，神秘色彩依旧。

早期的鸱类，出现在7000万年前的白垩纪晚期，繁衍至今全世界约有240种。从寒冷的北极苔原到四季分明的亚热带丘陵，从湿润的热带雨林到干旱的非洲大沙漠，都能找到它们的栖息地。比如有着“野性的眉毛”和“蓬蓬胡须”的长须鸮，在秘鲁安第斯山脉充满迷雾的森林里已经生存了几千年。



樱花根在中国并非舶来品

□ 文图 秦延安

一场春雨，让荒芜一冬的环山路畔出现了一簇簇的白、一团团的红。一朵朵花犹如从树中生长出来，肆意耀眼于春日阳光里。远远望去，成百上千的樱花，一堆堆，一层层，好似云海，在春日阳光下红红万顷，流光溢彩，又似少女遗落的艳丽围巾，紧紧地依偎在公路两侧。车行其间，便如在花海里穿行，满眼都是樱花的身影，满鼻都是樱花的清香。谁也没有想到，昔日黄土裸露的环山路，在短短的几年时间，便成一片樱花的海洋。

禁不住诱惑，我们停车驻足。只见那挨挨挤挤的花，如榆钱似密密麻麻，又似大蒜般簇拥成团，在晴日蓝天的映衬下格外耀眼。那一片片花瓣成伞状花序，掩映重叠，争艳斗妍。花蕊嫩嫩的，柔柔的，让人忍不住凑近鼻子，便是通腔达腹的清香，就连蜜蜂蝴蝶，也不辞辛苦地赶来凑热闹。那雪白的花，宛若一个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就连中间的花蕊都纯洁得没有一丝杂质。虽然色香淡雅，却掩饰不住清纯中的高贵气质。那鲜红的花，犹如一位从壁画中跃出的大唐女子，舞动水袖，忘情嬉戏，妩媚中藏着妖冶，奔放中散发着热情。

一朵樱花看起来并不出众，也不怎么显眼，但是，如果是一棵樱花树，一片樱花林，那便是天壤之别，其华丽的气势能够压倒一切。随着春日暖阳，日转星移，樱花的颜色也会有所变化，由淡变浓，由浓变散。樱花开得快，凋谢也快。虽然那花期短暂的只有几天时间，但步调却是高度的一致。一起开放，一起凋谢。不经意间，一阵风，一场雨，便让“山樱花落红飘雨”。那漫天飞起的细软身躯，像是一个个天际飘舞的精灵，让人沉醉。

最早认识樱花，是在冰心的《樱花赞》中，知道“樱花是日本的骄傲”，花色达三百余种；也懂得，樱花是春的使者，是“向着灿烂的朝阳前进的中国友谊”象征。这一种认识，在二十多年前青龙寺的看花中得到了印证。虽然这座被喻为日本佛教真言宗祖庭的寺院还在百废待兴的恢复中，但那从日本引进的千余株樱花却是迫不及待的花满枝头，引得万人空巷，等待入园赏花的队伍排了几十米长。虽然樱花姹紫嫣红，但人比花还多的水泄不通，让那一次赏花终扫兴而归。十年前租住在高新区，没想到与这种原本东之高原、养在深闺的樱花，却不期然地相遇了。那些千姿百态的樱花，落落大方地站立在高新二路上，在春日煦煦的阳光下璀璨绽放，任人观赏。虽然这种不受干扰的赏悦，芬芳了我一个又一个的春天，但仍没有改变我对这种富贵花的看法。

后来，一次无意的查阅资料纠正了我对樱花的认识。原来樱花并不是舶来品，而是起源于中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秦汉时期，樱花就已在长安的宫苑内栽植，唐朝时已普遍栽种在私家花园和民舍田间。这从白居易的“小园新种红樱树，闲绕花枝便当游”中可以找到佐证。李商隐也有诗曰：“何处哀筝随急管，樱花永苍垂扬岸。樱花烂漫几多时？柳绿桃红两未知。”当时万国来朝，深慕中华文化之璀璨的日本朝拜者，便将樱花与建筑、服饰等一并带回。在日本，樱花在精心培育下不断增加品种，终成为日本国花和观赏性更强的高等品种。而长安城里的樱花，却和这座皇城一样，终于在狼烟烽火的历史中销声匿迹。

风水轮流转，日月轮转，谁也没想到，若干年后，这些樱花又沿着中华文化的脉络，回归故里。虽然这些带着大唐风韵的樱花在外经历了千年的漂泊和众多的改良，虽然这一路走的坎坷、走的漫长，但樱花始终未改它最初的面貌。从园中保护到栽植街头，从身处繁华都市到乡野路畔，樱花又回归了它的本色，盛开在民间。

一朵樱花，从千年前的长安开到盛世的西安；一朵樱花，不仅唤醒了这座城池沉重的记忆，更让美丽在大唐故里重新泛滥。这一朵花，已不再属于一个城池，而是依附于春天。

（作者系中国散文协会会员，中国水利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协会员）

秦风物语

兰花新物种！“害羞”的青山天麻

□ 通讯员 宋平 王丹薇 科普时报记者 胡利娟

3月22日，科普时报记者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获悉，该院专家于2016年3月在广东省翁源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一兰科奇种，经5年野外观测和实验室分析，发现该植物适应亚热带生态环境，其植株形态、开花物候、繁育系统等方面均较特殊，确认其为新物种，并命名为青山天麻（*Gastrodia qingshanensis* J.X.Huang, Han Xu & H.J. Yang），相关成果以《青山天麻——产自中国广东的一种新兰花》为题，日前发表在《植物分类学报》（Phytotaxa）上。

青山天麻是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许涵研究员、李意德研究员、广东翁源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杨新东高级工程师、华南农业大学黄久香副教授等人，在对青山天麻长期生态监测样地例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的新物种。

与天麻属的其他植物一样，青山天麻没有叶子，无法进行光合作用，而是依靠与真菌共生来获得它所需要的养分。它生活在潮湿的密林下，植株本身很矮小，且常被大量落叶所覆盖，因此很难被人们看见。春季时花茎出土，每个花茎具有2-6朵花；花冠深棕褐色，表面具疣粒，就像蟾蜍的表皮一般；



图1：盛花期的青山天麻植株。图2：青山天麻形态特征。（中国林科院热林所供图）

授粉后子房膨大，花梗随之显著伸长；果实成熟后开裂，会散布出许多细如粉尘的种子。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观赏兰花相比，青山天麻形态迥异，既没有令人赏心悦目的

花朵和飘逸幽美的叶片，也没有耐人寻味的幽香。

文章第一作者、华南农业大学施诗说，马达加斯加的一种天麻（*G. agnicellus*）一度被认为是世界上

最丑的兰花，而我们在广东所发现的青山天麻，也许是它觉得自己的花比那位洋表亲长得更“丑”，因此低调得终其一生都没有绽放，极度“害羞”，一直闭合着像一粒小石子，完全没有“花”的样子。

“这种花朵不张开，一直闭合的现象，是植物出于自身生存繁衍的需要而采取闭花授粉的结果。”文章通讯作者许涵研究员表示，目前，该科研团队正对这种“不开花”的生物学现象开展深入研究。

据了解，兰科植物种类繁多，被人类记载的已超过25000种。青山天麻种群规模较小，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标准评估，该物种应为易危物种（VU），另外，青山天麻处于南岭山脉与珠三角的过渡地区，存在较高的环境异质性，其生存面临一定威胁。

至今，科研人员已经在该保护区内探明两个自然居群，并实施了极小种群保护措施。青山天麻的发现对研究天麻属植物的亲缘关系和繁育生物学有重要意义。

专家建议，应该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方法加强相关研究，提升保育水平。

“高原之舟”——野牦牛

□ 许焕岗

驮冰卧雪、抵御高山寒冷起到保障作用。其四肢强壮，蹄大而圆，蹄甲小而尖，特别坚硬，足掌上有着柔软的角度，这种蹄可以减缓其身体向下滑动的速度和冲力，让它们在陡峭的高山上行走自如。

此外，野牦牛的呼吸系统也比较发达，尤其是气管短粗，能够适应频繁呼吸，因而可以适应海拔高、气压低、含氧量少的高山草原大气环境。它们喜欢群居，通常七八头、数十头一起，有时也有上百头为一群共同活动。有些雄性牦牛到了老年，性情则变得孤僻，夏季常常仅三四头在一起，离群而居。

由于世界屋脊缺氧的原因，野牦牛的声带发生了变化，叫声似猪。因此，又被称为“猪声牛”，藏语中称为“吉雅克”。

野牦牛的嗅觉十分敏锐，也极为警觉，一有险情，成年牦牛立即将幼仔安置在群体中间，雄牦牛必然冲在前头，勇敢地保护群体。天敌一旦接近，野牦牛会头向下，尾朝上，狂奔乱跑，天敌立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色型变异，金色也是一个特有种

在240多年之前，由动物学家发现和命名的野牦牛，描述其呈黑色、黑褐色或棕褐色。其实还有金色或金黄色的，只是未被发现而已。

这种呈金色或金黄色的野牦牛，被当地人称作金色野牦牛或金丝野牦牛，外形特征与其他色系的野牦牛无不同。金色野牦牛主要分布于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革吉县境内以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它们的群体中不会有其他色系的个体野牦牛，当然它们群体中也不会有个体加入到其他色系的群体中，所以它们更不会与其他色系的野牦牛繁殖。

野生动物专家首次发现金色牦牛是在1987年，根据阿里地区日土县藏族群众提供的线索，经调查，在该地区发现了一群全身金黄色的野牦牛。经过连续调查推算，截至2013年，金色牦牛数量接近100头。到目前，所有分布地的金色野牦牛数量总共不足300头。有学者分析它是野牦牛の色型变异，而被认为是一个野牦牛的特有种，但尚未被命名为野牦牛亚种。

处境艰难，拯救保护是重中之重

野牦牛在地球上已经生存了300多万，家养牦牛是由野牦牛驯化而来，根据文献记载，野牦牛是家养牦牛的祖先；世界家养牦牛都起源于中国西藏。

被驯养的牦牛是一种重要的运输工具，专为牧民、商人和登山者驮运货物。它们善走陡坡险道，跋山涉水

如行平地，素有“高原之舟”的美誉。同时，还有识途本领，并能避开陷阱择路而行，可作为旅行者的前导。

然而，牦牛的祖先野牦牛的处境却非常艰难，据野外调查显示，由于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造成其栖息地的减少，现在只在海拔4000-5000米的雅鲁藏布江、昆仑山脉、阿尔金山脉和祁连山两端环绕的约140万平方公里的耸山寒漠中生活，再加之乱猎，使其种群数量锐减，目前总共只有3-5万头左右，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易危等级，被我国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守望生灵



视觉中国供图